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擬定本校學術單位架構及合併作業原則並規劃相關合併事務，特成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學術單位組織與員額調整相關。
 - (二) 規劃其他有關合併事務相關之計畫。上述各項規劃事項之方向與原則經議定後，應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，並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組成之。委員任期至本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核定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校長其中一人兼任，統籌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作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校長得遴聘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提供本校併校事務推動意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組成臨時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，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席。
- 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一位副校長為主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